

## 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

### 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\_\_\_\_\_，  
屬(樓宇名稱)\_\_\_\_\_之

管理機關主席，附上證明管理機關主席身份的文件副本。

管理實體，並為該實體的合法代表，商業登記的編號為\_\_\_\_\_。

(獨立單位)\_\_\_\_\_分層所有人。

因召集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舉行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/分層建築物子部分  
所有人大會，現聲明如下之事實：

1. 已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，在舉行會議最少二十日前，將召集通知書寄給各分層所有人，並將之張貼於門廳。而載有大會決議之會議記錄在十五日內於門廳公布，且以信件方式投遞給所有缺席之分層所有人及房屋局。
2. 就召集上述大會沒有引致支付費用，故第 3 點不適用。

就召集上述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：

	開支項目	金額(MOP)
2.1		
2.2		
2.3		
2.4		
2.5		
	總金額	

3. 上述第 2 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，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

4. 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，本人可提供召開上述大會方面的資料。

特此聲明

管理機關主席/管理實體/分層所有人代表簽署：

(管理機關/管理實體須蓋章)

年 月 日

**提醒：若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，資助將被取消並返還，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**